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B206-8

(自112年5月1日生效)

修正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<p>長效型心室輔助系統(自 112. 5. 1 生效)</p> <p>一、適應症:</p> <p>(一)病人已登錄於器官移植中心系統。</p> <p>(二)須能耐受抗凝血治療。</p> <p>(三)符合下列心臟移植條件且無法脫離強心劑注射(dopamine+ dobutamine>5µg/min/kg)大於14天或一年內2次住院接受強心劑注射每次大於7天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心臟衰竭且 Maximal VO2<10ml/kg/min 者。 心臟衰竭達紐約心臟功能第四度，且 Maximal VO2<14ml/kg/min 者。 心臟衰竭核醫檢查 LVEF<20%，經六個月以上藥物(包括 ACE inhibitors, Digoxin、Diuretics 等)治療仍無法改善者;如有重度二尖瓣閉鎖不全，經核醫檢查 LVEF<25%者。 嚴重心肌缺血，核醫檢查 LVEF<20%，經核醫心肌灌注掃描及心導管等檢查，證實無法以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及冠狀動脈介入治療者。 紐約心臟功能第四度，持續使用 Dopamine 或 Dobutamine>5µg/kg/min 7天以上，經核醫檢查 LVEF<25%或心臟指數 Cardiac index<2.0L/min/m2者。 復發有症狀的心室心律不整，無法以公認有效的方法治療者。 未滿七十歲者。 <p>二、禁忌症：</p> <p>(一)有明顯感染者。</p> <p>(二)愛滋病帶原者，應符合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訂定之「捐贈者基準及待移植者之絕對與相對禁忌症、適應症與</p>	<p>長效型心室輔助系統(自 111.7.1 生效)</p> <p>一、適應症:</p> <p>(一)病人已登錄於器官移植中心系統。</p> <p>(二)須能耐受抗凝血治療。</p> <p>(三)符合下列心臟移植條件且無法脫離強心劑注射(dopamine + dobutamine>5µg/min/kg)大於14天或一年內2次住院接受強心劑注射每次大於7天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心臟衰竭且 Maximal VO2<10ml/kg/min 者。 心臟衰竭達紐約心臟功能第四度，且 Maximal VO2<14ml/kg/min 者。 心臟衰竭核醫檢查 LVEF<20%，經六個月以上藥物(包括 ACE inhibitors, Digoxin、Diuretics 等)治療仍無法改善者;如有重度二尖瓣閉鎖不全，經核醫檢查 LVEF<25%者。 嚴重心肌缺血，核醫檢查 LVEF<20%，經核醫心肌灌注掃描及心導管等檢查，證實無法以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及冠狀動脈介入治療者。 紐約心臟功能第四度，持續使用 Dopamine 或 Dobutamine>5µg/kg/min 7天以上，經核醫檢查 LVEF<25%或心臟指數 Cardiac index<2.0L/min/m2者。 復發有症狀的心室心律不整，無法以公認有效的方法治療者。 <p>二、禁忌症：</p> <p>(一)六十五歲以上。</p> <p>(二)有明顯感染者。</p> <p>(三)愛滋病帶原者，應符合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訂定之「捐贈者基準及待移植者之絕對與相對禁忌症、適應症與</p>	<p>修正年齡上限並自禁忌症移至適應症。</p>

修正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<p>各器官疾病嚴重度分級表」規定。</p> <p>(三)肺結核經證實者。</p> <p>(四)惡性腫瘤患者。</p> <p>(五)心智不正常或無法長期配合藥物治療者。</p> <p>(六)少年型或胰導素依賴型糖尿病患者。</p> <p>(七)嚴重肺高血壓，經治療仍大於6 Wood Unit 者，不得做正位心臟移植(異位心臟移植者不得大於12 Wood Unit)。</p> <p>(八)肝硬化或 GPT 在正常兩倍以上，且有凝血異常者。</p> <p>(九)中度以上腎功能不全者 (Creatinine>3.0mg/dl 或 Ccr<20ml/min)。</p> <p>(十)嚴重的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 (FEVI<50% of predicted 或 FEVI/FVC<40% of predicted)。</p> <p>(十一)活動性消化性潰瘍患者。</p> <p>(十二)嚴重的腦血管或周邊血管病變，使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且無法接受重建手術者。</p> <p>(十三)免疫系統不全或其他全身性疾病，雖經治療仍預後不良者。</p> <p>(十四)藥癮患者。</p> <p>(十五)INTERMACS 1及 INTER-MACS 2之患者。</p> <p>三、支付規範：</p> <p>(一)醫院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須為「中華民國心臟醫學會」及「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」所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。 應有專任具臨床藥理、病理、移植免疫、感染症及血液學專長之醫師。 <p>(二)醫師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手術主持醫師須有主持開心手術五百例以上之經驗。 執行本項手術之醫院及醫師條件應向保險人申請核備。 	<p>各器官疾病嚴重度分級表」規定。</p> <p>(四)肺結核經證實者。</p> <p>(五)惡性腫瘤患者。</p> <p>(六)心智不正常或無法長期配合藥物治療者。</p> <p>(七)少年型或胰導素依賴型糖尿病患者。</p> <p>(八)嚴重肺高血壓，經治療仍大於6 Wood Unit 者，不得做正位心臟移植(異位心臟移植者不得大於12 Wood Unit)。</p> <p>(九)肝硬化或 GPT 在正常兩倍以上，且有凝血異常者。</p> <p>(十)中度以上腎功能不全者 (Creatinine>3.0mg/dl 或 Ccr<20ml/min)。</p> <p>(十一)嚴重的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 (FEVI<50% of predicted 或 FEVI/FVC<40% of predicted)。</p> <p>(十二)活動性消化性潰瘍患者。</p> <p>(十三)嚴重的腦血管或周邊血管病變，使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且無法接受重建手術者。</p> <p>(十四)免疫系統不全或其他全身性疾病，雖經治療仍預後不良者。</p> <p>(十五)藥癮患者。</p> <p>(十六)INTERMACS 1及 INTER-MACS 2之患者。</p> <p>三、支付規範：</p> <p>(一)醫院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須為「中華民國心臟醫學會」及「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」所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。 應有專任具臨床藥理、病理、移植免疫、感染症及血液學專長之醫師。 <p>(二)醫師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手術主持醫師須有主持開心手術五百例以上之經驗。 執行本項手術之醫院及醫師條件應向保險人申請核備。 	

修正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<p>(三)醫院及醫師必須經衛福部核定具心臟移植資格者。</p> <p>四、每人終身給付1組。</p> <p>五、完成個案登錄系統且須送事前特殊專案審查核准。</p> <p>六、個案完成植入手術後，須每三個月內登錄系統追蹤狀況，直到病人完成心臟移植手術出院或死亡，未如期登錄，核刪本項申請之特材費用。</p>	<p>(三)醫院及醫師必須經衛福部核定具心臟移植資格者。</p> <p>四、每人終身給付1組。</p> <p>五、完成個案登錄系統且須送事前特殊專案審查核准。</p> <p>六、個案完成植入手術後，須每三個月內登錄系統追蹤狀況，直到病人完成心臟移植手術出院或死亡，未如期登錄，核刪本項申請之特材費用。</p>	